

离职后工作微信号归谁？

江苏泰州中院：所有权属于平台，使用权属于申请人

未签书面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并补缴其社会保险为由予以拒绝。

当月，公司以袁某拒不签订劳动合同为由解除与袁某的劳动关系，双方矛盾激化，公司起诉至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要求袁某归还工作微信号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经法院一审，该公司诉讼请求被驳回，后上诉至泰州中院。

离职之后 工作微信归属成焦点

“袁某离职后未及时对接客户信息，导致我们联系不上客户，造成了公司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我们要求他归还工作微信号，并赔偿公司损失。”公司管理人员李某表示。

根据法院调查，袁某在离职时将工作手机交还公司，但未交付工作时使用的微信号。公司认为，袁某离职时未交接客户信息，致使公司无法与目标客户联系，且相关信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其擅自带离公司，给公司造成了损失。袁某则认为，微信号是用自己的手机号申请的，注册的微信号虽然是用来自来对接公司注册注销业务，但300多名客户信息是做销售时通过互联网公开的信息拨打了相应的电话所添加的，这些公司的电话都是公开的，不属于公司的机密。

而且自己的客户维护、业绩考核等工作行为一直是在公司的工作群里进行的，公司管理人员可以通过相关软件监控销售日常，获取公司销售人员添加的客户信息及与客户的聊天记录，不存在所谓经济损失，当初管理人员也未对其使用自己的手机号注册微信号用于工作进行干预。

依法有据 法院精准分析解难题

“根据《微信个人账号使用规范》，微信账号的所有权归平台所有，用户完成申请注册手续后，仅获得微信账号的使用权，且该使用权仅属于初始申请注册人。”泰州中院法官于焱指出，账号初始注册人不得赠与、借用、租用、转让或售卖微信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许可非初始申请注册人使用微信账号。非初始申请

注册人不得通过受赠、继承、承租、受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用微信账号。本案中，案涉的微信号虽然袁某在职时曾作为工作号使用，但该微信号是袁某使用自己的手机号注册，袁某系初始注册申请人，其对该微信号享有使用权，公司并不享有使用权，因此公司主张袁某归还该微信号缺乏法律依据，对其诉求不予支持。

当前，普遍认为微信账号属于网络虚拟财产，不仅包含着用户、平台及其他相关方的经济利益，还包含着使用者个人信息、隐私等人格权利益。公司是否对案涉微信号享有使用权益，应从微信号的产生、注册目的、功能用途以及使用等客观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本案所涉微信号是袁某使用自己的手机号注册，并由袁某实际支配、使用，仅其在职时曾作为工作号使用。案涉微信号中存在的客户资源，系袁某通过网络公开的信息联系后添加微信所形成，有业务需求的客户已被拉入公司的微信群，该微信群内有公司管理人员，故袁某继续使用案涉微信号不会导致原信赖该微信号的客户流失而损害公司对该微信号所享有的财产性权益。

至于公司提出的客户信息涉及商业机密，法官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客户信息构成商业秘密应同时具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三个特性。

而袁某所掌握的客户信息系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得知，公司亦未采取保密措施，且袁某的职务行为都是在微信群中进行，公司管理人员也可以通过调取记录，获悉销售人员添加的客户信息及与客户的聊天记录，公司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因此蒙受损失，故对其赔偿损失的诉求主张不予支持。最终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工作用微信号未提前约定归属从而引发的纠纷，于焱法官建议，为避免类似争议，对于工作用微信号，相关单位应要求员工使用单位名下的手机号码进行注册，或者直接注册企业微信号，且在员工入职时，就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作用微信号的归属；员工也应严格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并正确使用工作微信号，避免公私混用，引发纠纷。

专家观点>>> 账号谁注册谁“赋权”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中原表示，网络社交账号的归属权之争是非常前瞻且实际的法律问题，在双方事先无约定的情形下，应考察网络社交账号的注册情况。通常情况下，网络社交账号的注册需要提供用户信息，若社交账号是由单位以其名义注册，交由劳动者管理的，则其权利人为用人单位，在劳动关系解除时，劳动者当然负有将该账号的管理权限交还给单位的义务；若账号系以劳动者的个人信息注册，即使其用于用人单位的宣传，其权利仍归属于劳动者。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在劳动关系解除后劳动者可任意使用该账号，劳动者应合理使用且负有相关义务，一是不作为义务，即不得利用该账号所形成的影响力从事损害用人单位利益的行为。二是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劳动者应承担通知、协助等附随义务。如在社交账号中表明不再用于单位的宣传，向“粉丝”说明用人单位新账号的情况，向用人单位提供客户信息等。三是必要的容忍义务，比如在不损害账号所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对于之前账号运营过程中与用人单位相关的内容，用人单位可以进行合理使用。

其实，对于网络社交账号的所有权也是存在一定的争议。在用户协议中，绝大多数的网络公司会列出社交媒体账号归属于公司所有的条款，用户完成申请手续获得账户后，只享有社交媒体账号的使用权。

然而社交媒体账号是用户在网络空间的身份，因此用户对社交媒体账号必然极重视，会投入极大的精力与财力，而用户所投入的精力和财力，也使得该社交媒体账号的价值远远大于获取之时的一串数据的价值。因此简单地将社交媒体账号所有权归属于网络公司，可能会损害到用户的权益。

总的来说，网络社交账号归属权在当前的移动互联网时代将变得越来越重要，我们需要找到一个公平、有效的解决方案，保护各方权益。（于波 张海陵 黄晓明）



从未成年人处收购金饰 法院判决应当折价补偿

孩子将家中的黄金首饰偷出去卖给金店，家长发现后提起诉讼，要求金店归还首饰，可首饰已被部分熔炼。近日，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对这起买卖合同纠纷作出判决，认定在没有家长同意的情况下，未成年人出售黄金首饰的行为无效，被告应按起诉之日的金价对原告进行折价补偿。

2022年12月，张先生无意中发现放在家里的一个黄金吊坠和一条黄金项链不见了。本以为家里遭了贼，经过一番询问，得知是被自己的孩子小军偷偷拿走卖给了一家金店。张先生觉得金店明显在欺负小孩不懂事，低价收购黄金首饰。小军才13周岁，是正在上学的未成年人，在没有家长同意的情况下，出售黄金首饰的行为是无效的。张先生多次与金店交涉，双方一直未能协商出满意的解决方案。无奈之下，张先生作为小军的监护人，将金店诉至庐江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出卖涉案黄金首饰时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该民事法律行为与其年龄、智力并不相适应，且该行为未经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或追认。而金店在明知对方为未成年人的情况下，仍然从其手中收购黄金首饰，行为具有明显过错，故该买卖行为无效。

涉案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后，被告应当将涉案黄金吊坠及黄金项链予以返还。但因吊坠、项链已被金店不同程度地熔炼，无法复原，返还原物已经不可能。法院判令被告应当按照起诉之日的金价对原告进行折价补偿。根据中国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数据，原告起诉之日的现货黄金交易价为每克452.73元。经计算，涉案黄金首饰折价款合计5500余元，扣除被告已经支付给原告的4700余元，被告还应当支付原告折价款800余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商家拒收代金券 顾客起诉获赔偿

发放代金券是商家常用的营销手段，也是消费者习以为常的现象。然而，有些商家发放代金券后，在使用期限过期的情况下拒绝消费者使用代金券，并称“最终解释权归商家所有”。8月18日，消费者一纸诉状将商家诉至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要求商家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原告张某于2022年年底在某餐厅消费时，获得一张8元代金券，代金券使用说明处注明：“凭此代金券满35元可使用”“有效期至:爱你一万年”。7月1日，张某再次前往该餐厅消费72.6元，结账时出示该代金券，商家却以代金券已停止使用及解释权归餐厅所有为由，拒绝抵扣券标明的金额。张某认为商家存在欺诈行为，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商家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法院受理案件后认为，商家向消费者发放代金券，并注明使用方法及使用期限，消费者接受并使用该代金券，双方实际形成餐饮服务合同法律关系。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商家以代金券已停止使用及解释权归餐厅所有为由，拒绝抵扣券标明的金额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在法官的耐心说法下，商家同意赔偿消费者相关经济损失。

近年来，商家以发放优惠券的形式吸引消费者，增强了用户粘性，满足了用户多元化的消费需求。但作为经营者应更加遵循公平、诚信等原则，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和责任。

小学生在校放风筝受伤 学校未尽责须全额赔偿

公民的健康权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如果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呢？近日，湖南省绥宁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校方因学生在校内意外受伤并且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被判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022年3月，绥宁县某小学开展放风筝活动，但没有指派相关老师进行现场指导，也没有采取相关安保措施，放任学生自由放风筝。活动中，一只掉落的风筝将路过操场的唐同学的右眼刮伤。唐同学的伤情经医院诊断为：右眼挫伤、屈光不正。检查治疗共计花费7000余元。事发后，学校老师根据部分学生的反映及唐同学的陈述，认为系刘同学的风筝所致，但并未查看相关监控进行核实。刘同学否认了自己的风筝刮伤唐同学的事实，刘同学家长遂拒绝协商赔偿事宜。学校对事情展开调查，调查结果推翻了之前系刘同学的风筝所致的结论，且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员。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系教育机构责任纠纷。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唐同学路过操场时被掉落的风筝刮伤，其对案涉事故的发生根本无法预料，且自身不存在过错，不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唐同学的受伤，学校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员，故唐同学的经济损失全部应由学校赔偿。综上，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陈宏光 整理